

EGP-Guizhou

推动贵州环境司法发展、维护贵州公众环境权益

公众环境权益维护指导手册

2014年12月



中欧环境治理项目 - 贵州项目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环境污染·····	02
第二章	环境权益·····	05
第三章	环境污染的事先维权·····	06
	环境信息公开·····	06
	环境决策的公众参与·····	08
第四章	环境污染的事后维权·····	11
	方法一：通过行政解决手段·····	12
	方法二：协商·····	14
	方法三：诉讼·····	14
	方法四：其他维权途径·····	16
第五章	维权小贴士·····	17
第六章	案例阅读·····	20



第一章 环境污染

环境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及其他生物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近年来，由于我国快速的工业化进程，导致环境状况逐年恶化，中央政府及贵州省政府正采取各种措施来改善环境司法体系，以遏制生态环境受到进一步污染的趋势。

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空气污染

造成空气污染的人为因素主要包括工业废气的排放和化石燃料的燃烧（如煤、石油的燃烧）。中国每年因室外空气污染导致的早死人数在35万至50万人之间。在贵州，最常见的大气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直径小于2.5微米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这两类污染物都会对人类呼吸系统造成危害，从而影响人类健康。

土壤污染

由于矿产资源的不合理开采，工业废渣的随意倾倒，汽车尾气等原因，导致我国土壤总超标率为16.1%，其中耕地土壤超标率为19.4%。在贵州省，部分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程度严重，主要污染物为镉(Cd)和汞(Hg)。



水污染

2012年贵州省全省污水总排放量为23.05亿吨，其中入河废污水排放量20.06亿吨，污水处理情况直接影响水环境状况。

贵阳市、遵义市、黔东南州、黔东南州和铜仁市所辖区域内河流劣V类水质均超过25%；贵州全省监测的14座水库均受到富营养化威胁。（富营养化是指生物所需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大量进入湖泊，引起藻类及其它浮游生物迅速繁殖，鱼类及其它生物大量死亡的现象）。



固体废物污染

目前，中国城市生活垃圾堆存量已经超过80亿吨。贵州省生活垃圾处理以卫生填埋技术为主，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垃圾填埋二次污染风险加剧：一是大部分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二是垃圾填埋场渗漏风险较高，贵州省喀斯特地貌占全省总面积73%，地表水和地下水相互连通，水体污染容易扩散。

噪声污染

环境噪声分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四种。不同的噪声污染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进行防治管理，一般情况如下：环保部门负责工业噪声污染的防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公安部门则负责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防治。2013年，六盘水市、贵阳市、安顺市、兴义市、凯里市、毕节市和铜仁市7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环境质量较好，遵义市和都匀市区域环境噪声为轻度污染。



辐射污染

辐射源几乎无处不在，电视、冰箱、微波炉等家用电器，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高压线、电信发射塔、航空飞行等都会有微量的辐射。人体通过自然代谢能够抵御一定的辐射伤害，但长期处于辐射工作环境下的人群需要做好防护工作。2013年，贵州省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保持稳定，省内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辐射污染。



贵州省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大气：

2013年，贵阳市空气中有害颗粒物（如PM2.5）的最高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限值。

2014年5月6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了《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贵州省大气污染治理。

水：

贵州省已经在三岔河、乌江、清水江以及赤水河等重点流域实施了环境保护河长制，在清水江、红枫湖、赤水河等流域实施生态补偿试点，实现流域上下游之间“谁受益谁付费”、“谁污染谁补偿”的水环境保护机制。

2013年7月，贵州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试行）》；此外，贵州省还将制定《贵州省地下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条例。

土壤：

重金属污染是国内土壤污染的重要因素，贵州省内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五个市（州）所属的8个区县（六盘水市钟山区，铜仁市碧江区、万山区、松桃县，毕节市七星关区、赫章县，黔南州独山县，黔东南州丹寨县）。

2013年12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了《贵州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包括土壤加密调查重点项目25个，土壤环境保护项目8个，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11个，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整治示范项目10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23个。

生活垃圾：

2013年9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贵州省推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实施方案》，提出在2015年底前要在贵州全省建设成功47条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生产线，使贵州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比例达到30%。



第二章 环境权益

环境权益是指人们所享有的对清洁环境的使用权和由此产生的相关利益。目前，国内对环境权益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您的环境权益包括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环境状况知情权

即每个公民对行政机关所持有的环境信息拥有适当的获得利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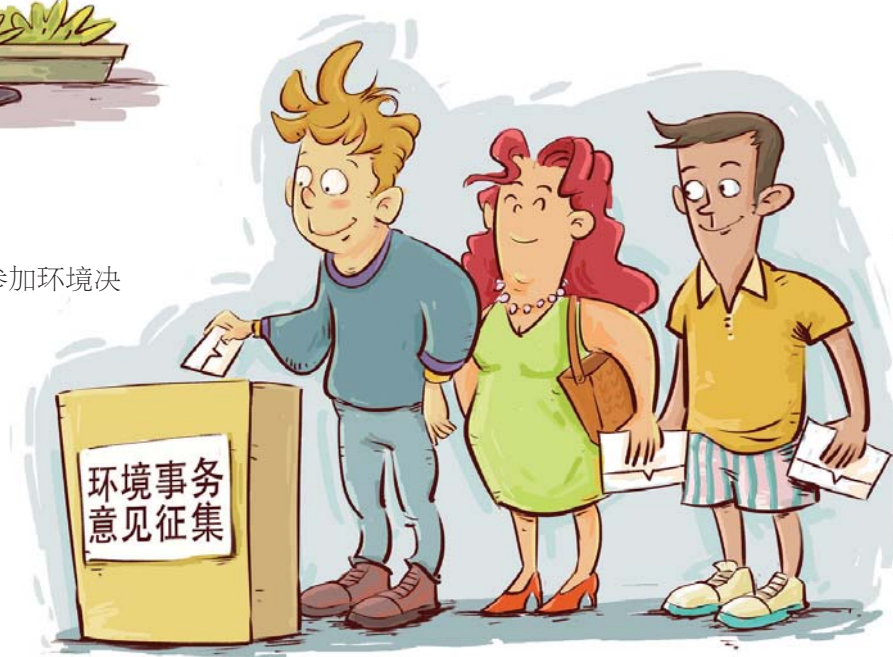
此外，公民的环境权益还包括环境资源利用权和环境监督权。本手册主要向您介绍如何通过环境维权，来实现您对环境状况的知情权、对环境事务的参与权以及环境侵害的请求权。

（二）环境事务参与权

即保证给予每个公民参加环境决策的机会。

（三）环境侵害请求权

即公民环境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让每个人都能够有效地使用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获取补偿。





第三章 环境污染的事先维权

环境维权就是通过合法手段来保障环境权益的实现，并且在环境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能够得到正确的引导和有效的帮助。

应对环境污染的事先维权

环境污染具有危害的滞后性和不可恢复

性，因此事前预防意义更加重要。切实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决策的公众参与，即保障公民的环境状况知情权和环境事务参与权是在环境污染发生前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重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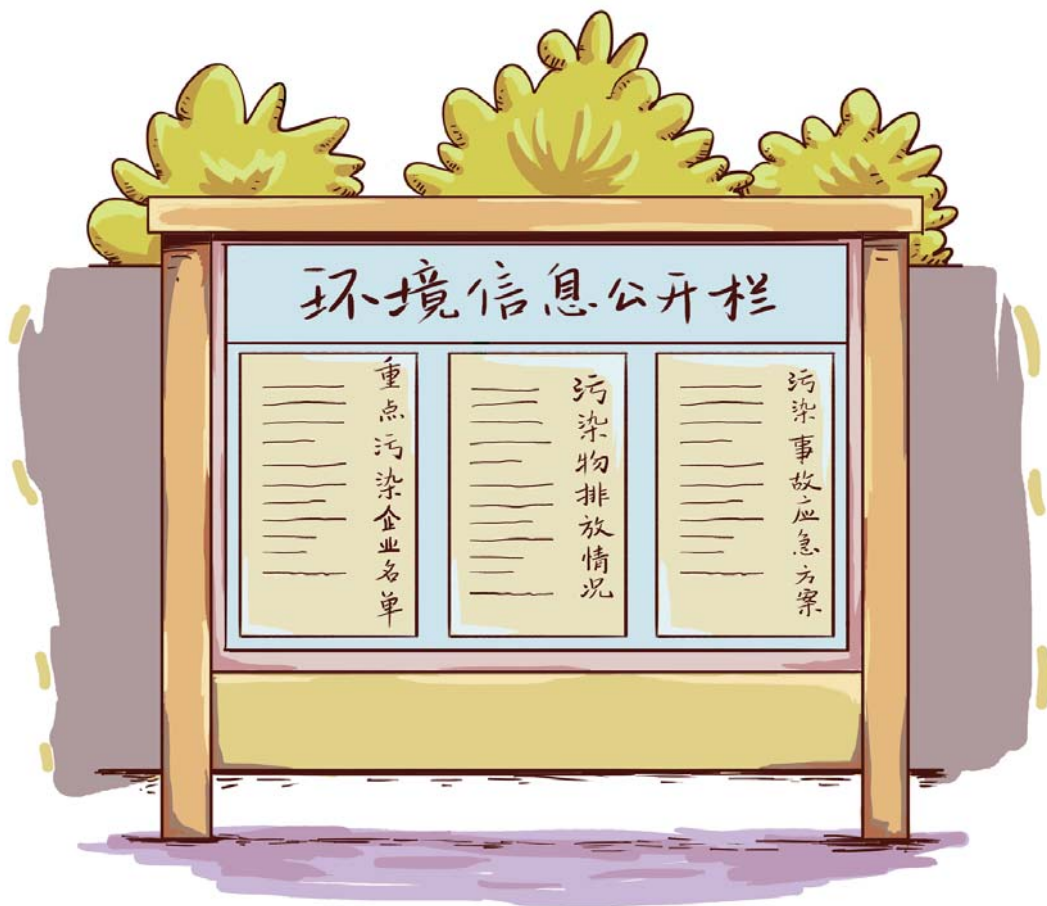


环境信息公开

国际上普遍认为：每个人都应享有了解公共机构掌握的环境信息的适当途径，国家应当提供广泛的环境信息获取渠道。”获取这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使公众充分了解环境状况，并知晓采取哪些措施可减少环境影响。

环保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2014年4月新修订通过的《环境保护法》规定：

政府应主动公开其掌握的环境信息，公开形式包括政府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



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

对于政府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环境信息，您也可以向环保部门申请获取，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

主动公开的范围广泛，例如环境质量状况、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受理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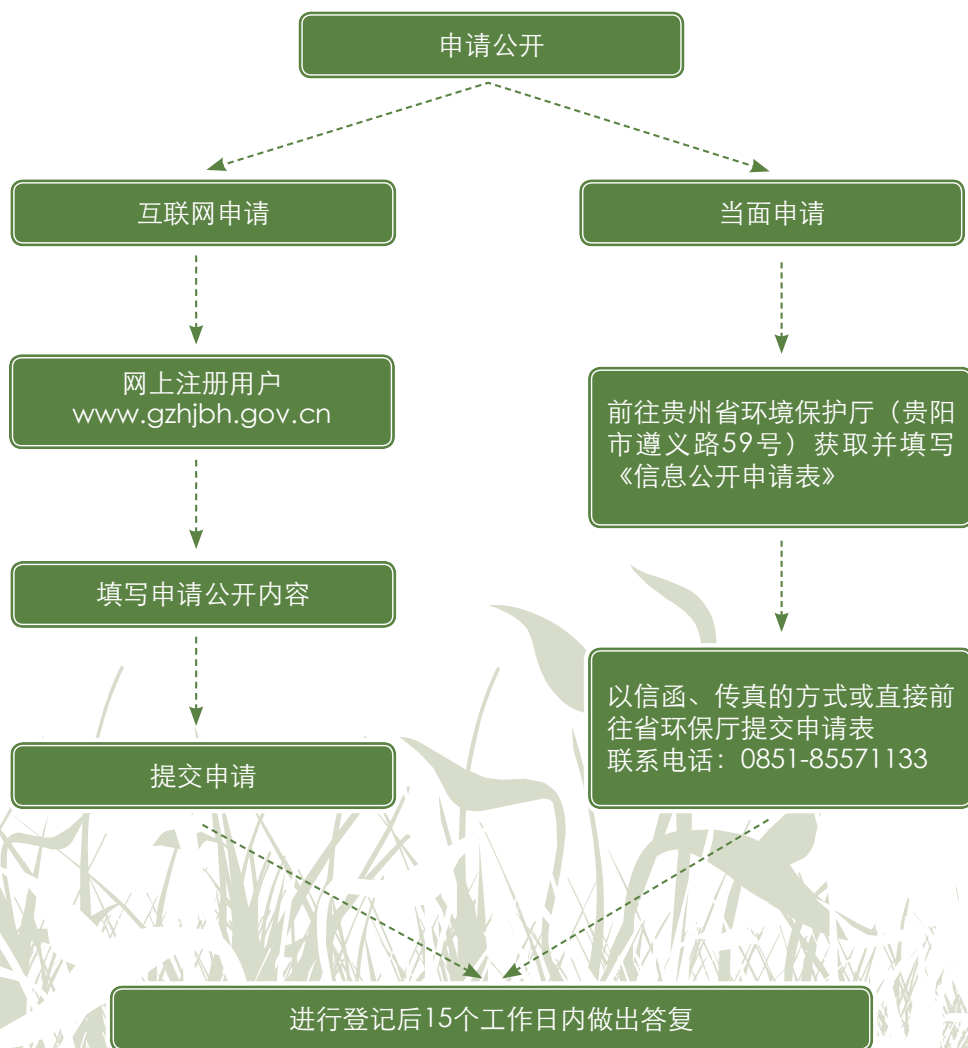
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以及限期治理和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等都在政府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内。

您可登陆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查看《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公开制度》和《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公开指南》，以了解更多贵州省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范围。

网址：www.gzhjbh.gov.cn

联系电话：0851-85571133

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方式与流程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排污企业也应向社会公布其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013年，贵州省建立了重点监测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开始了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公开。

平台网址：www.gzqyjpic.com/qydt

联系电话：0851-85570847



环境决策的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通俗说就是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



您可以分别在两个阶段对拟建设项目提出意见：

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阶段

2014年4月新修订通过的《环境保护法》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环境报告编制部门应通过在居民区等人群聚居区张贴布告、在当地报纸上刊登消息、在企业或当地政府网站上发布消息等途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将收集到的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进行区分采纳后，提交业主进行整改，以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章节的重要结论。

第二阶段：在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阶段。

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后，会对项目的受理情况、审批情况进行公示，并公开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对于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项目，在审批前还应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您可在省环保厅环评受理公示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环保厅环评处反馈意见；在审批意见公示开始后5日内要求听证。

贵州省环保厅环评受理公示网址（含建设项目环评全文）：

www.gzhjbh.gov.cn/bsdt/hpgs/slgs/index.shtml

贵州省环保厅环评审批意见公示网址：

审批前公示：

www.gzhjbh.gov.cn/bsdt/

hpgs/spqgs/index.shtml

审批后公告：

www.gzhjbh.gov.cn/bsdt/hpgs/sphgg/index.shtml

贵州省环保厅环评处联系电话：

0851-85571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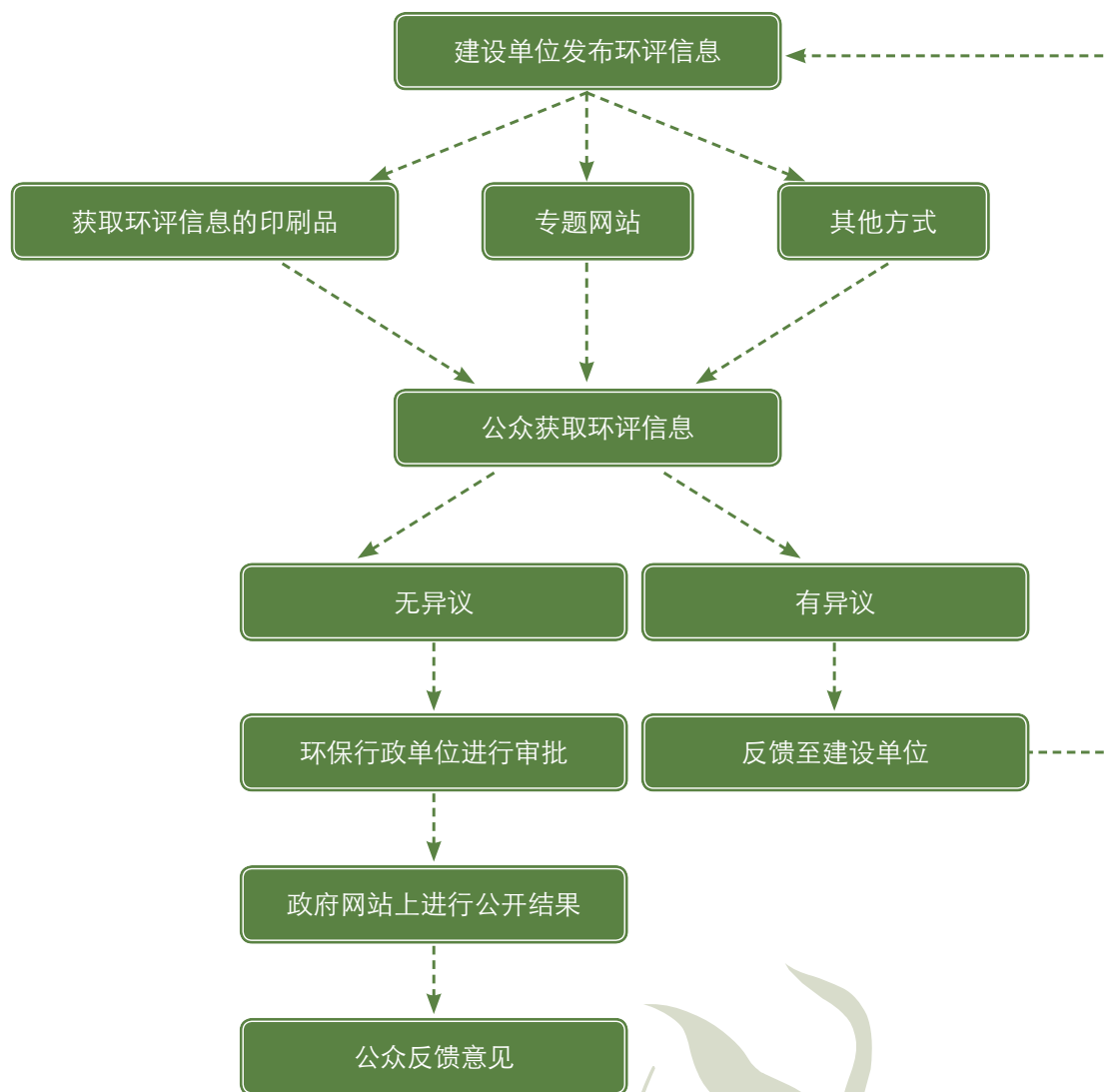
贵州省环保厅辐射处联系电话：

0851-8557757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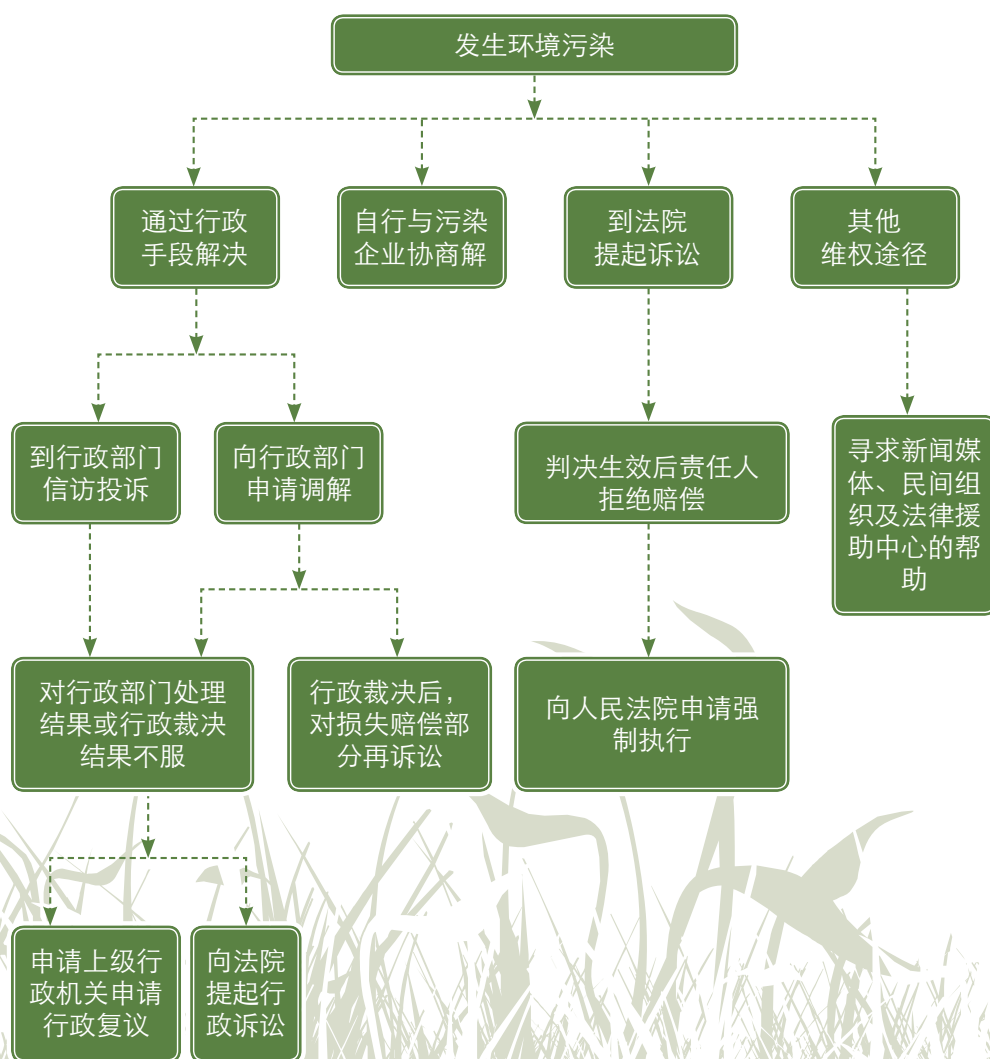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环境污染的事后维权

在当前的中国，环境维权更多的是事后维权，即是在环境污染给人民生活带来负面影响后，老百姓才意识或关注到自己生活的环境被污染了，继而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越早采取行动使污染停止，生态环境才

会越快恢复。在整个法律维权的过程中，有多个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可向您提供帮助。下图向您介绍了在维权过程中可采取的措施及步骤。

环境污染的事后维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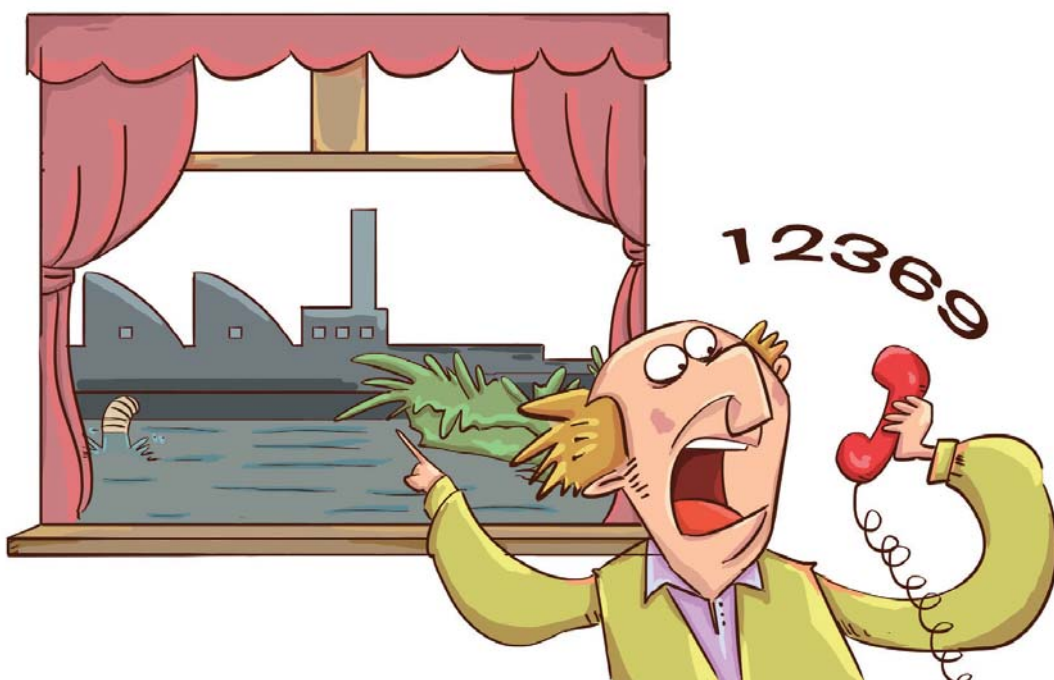
环境污染事后维权的方法



方法一：通过行政手段解决

在环境污染发生后，个人由于受环保、法律等专业知识的局限，在独立与污染企业协商

时，往往处于弱势。所以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建议您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



举报

途径一：拨打环保投诉热线举报

拨打环保投诉热线12369（该投诉热线对应各地区区号，如遵义市环保投诉热线为：

0851-12369）

途径二：直接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

贵州省各市（州）环保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贵阳市生态文明委	贵阳市青云路304号	550009	85946827	83832659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遵义市人民路市政府大楼六楼	563000	23119198	23119198
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	六盘水市明湖路44号	553000	8202361	8202282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	安顺市东效路	561000	33281023	33281023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	黔东南州凯里市北京东路11号 州政府综合楼6楼	556000	8220791	8220791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黔南州都匀市南沙洲路10号	558000	8253060	8253058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黔西南州兴义市沙井街71号	562400	3235045	3235040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毕节市桂市路10号	551700	8226613	8226693
铜仁市环境保护局	铜仁市环东路65号	554300	5238228	5238228

如您对市（州）环保局的处理结果不满或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省环保厅进行举报：

信件举报：

您可将您想反映的问题通过信件寄至省环境保护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59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收；邮编：550001。

信箱提交的信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具体的投诉对象；
2. 有明确的事发地点；
3. 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

贵州省环保厅网址
www.gzhjbh.gov.cn



网上举报：

您可以通过登陆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在厅长信箱和投诉举报栏目中将您遇见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反映。

您在提交信件前应仔细阅读“信箱使用说明”

网址：www.gzhjbh.gov.cn/zmhd/tsjb/syxz/index.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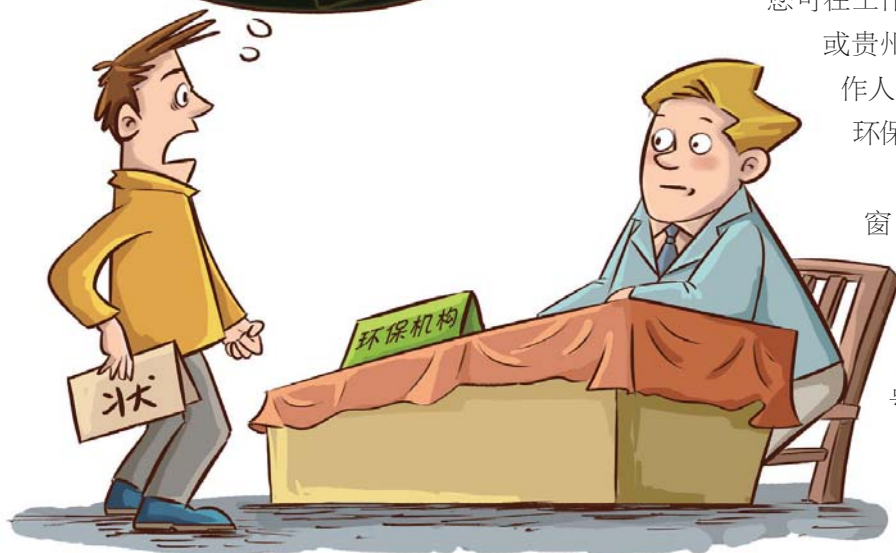
上访投诉：

您可在工作时间到贵州省群众工作中心或贵州省环保厅应急中心当面向工作人员反映污染问题，也可拨打省环保厅投诉热线进行反映。

贵州省群众工作中心第15号窗口，地址：贵阳市青年路35号。

贵州省环保厅应急中心，地址：贵阳市遵义路59号。

联系电话：0851-85572369





行政调解：

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这些部门包括林业、农牧、海

洋行政、港务监督、渔政等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安、交通、铁道等管理部门。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方法二：协商

协商是处理环境民事纠纷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环境污染受害者与排污者之间可以本着平等、友善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就

有关纠纷的责任、赔偿等事宜自行达成一致意见，并自觉履行约定的义务。



方法三：诉讼

◎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污染发生后，受害人可以不经和解、行政调解等程序，直接就污染和损害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准备初步污染证据：包括污染照片、录像记录、检测报告等；(2) 确定诉讼人或诉讼代理人，可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或向民间环保组织求助；(3) 确定诉讼请求，包含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4) 向人民法院提交诉状；

(5) 若案件一审不能得到公正解决，可以上诉到上一级人民法院；如果还不能公正解决，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审（申诉），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

◎行政裁决后，对损失赔偿部分再诉讼

环保部门对污染案件的处理只能针对污染事件进行环保执法，查处污染企业或其他污染产生者，而无权对污染造成的损害赔偿进行判决。对损失赔偿部分，可在行政裁决后，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贵州省现有各环保法庭联系方式：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保护审判庭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府路30号
电话：0851-85364136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
地址：清镇市红枫湖景区大门内
电话：0851-82622360

仁怀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

地址：仁怀市酒都新区胜利路（五转盘）
电话：0851-22297012

安顺市平坝县环境资源保护审判法庭
地址：贵州省平坝县城关镇天台山大道
电话：0851-33508458

黔东南州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审判庭
地址：凯里市博南路9号
电话：0855-8536707



方法四：其他维权途径

◎借助新闻媒体及互联网

借助新闻媒体包括邀请电视、报纸、广播来采访或把相关材料交寄给他们；利用互联网则包括将受到污染侵害的照片、录像或其他文字材料真实无误地上传到网络的某些论坛上，利用网络强大的传播力量，将污染事件公之于众，形成舆论监督。

◎寻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

法律援助是国家为贫弱者、残疾人等提供减费、免费的法律帮助。目前在全国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一般都设有法律援助机构。

201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环境污染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律师、其他法律工作者为环境污染受害人提供法律服务。

贵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地址：贵阳市瑞金北路126号；电话：0851-86870787。

贵州省法律援助中心，地址：贵阳市都司路188号（司法厅大楼内）；电话：0851-85841580。

◎寻求民间环保组织帮助

以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

民间环保组织，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和部分经费支持，您可以向其咨询信息或寻求法律帮助。目前积极参与贵州省环境维权援助的机构有中华环保联合会、贵阳公众教育中心等。

中华环保联合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环保部主管，由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的社会组织。下设环境法律服务中心，对环境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法人尤其是弱势群体进行救助——调查取证、法律援助、调解协商、帮助申诉、支持诉讼等等，维护公众和社会的环境权益。

中华环保联合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14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6层；联系电话：010-51266665。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是贵阳市首家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间环保组织，成立于2010年3月。2013年底，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与清镇市政府签订了《公众参与环保第三方监督委托协议》，清镇市政府以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委托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对政府相关部门和辖区企业进行环保第三方监督。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27号贵州省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裙楼4楼；联系电话：0851-85840297。



第五章 维权小贴士



环境维权时，尽可能充分了解环境信息



除了可以通过网站、报刊、广播等形式了解环保行政机关按要求主动公开环保信息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获取有关的环境信息。比如可以向环保部门查询污染企业是否通过了环评审批，是否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并设法了解污染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这些信息对维权的成功与否起关键作用。

申请方法详见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公开指南》。

下载网址：

www.gzhjbh.gov.cn/zfxxgk/xxgkzv/index.shtml

联系电话：0851-85571133



收集和保留环境污染的证据

您在维权时必须提供受到污染侵害事实的证据。这些证据可以是对污染状况拍摄的照片或录像；如因水污染而导致养殖的鱼死亡时，对于死鱼可以冰冻保存，在需要出示证据时可作为证据使用。

同时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关对污染源或污染现状（水、气、渣或损失等）进行监测，在委托前应询问或查看该机构是否具有实验室认证资质。通常监测费用需先垫付，但可以在诉讼时请求被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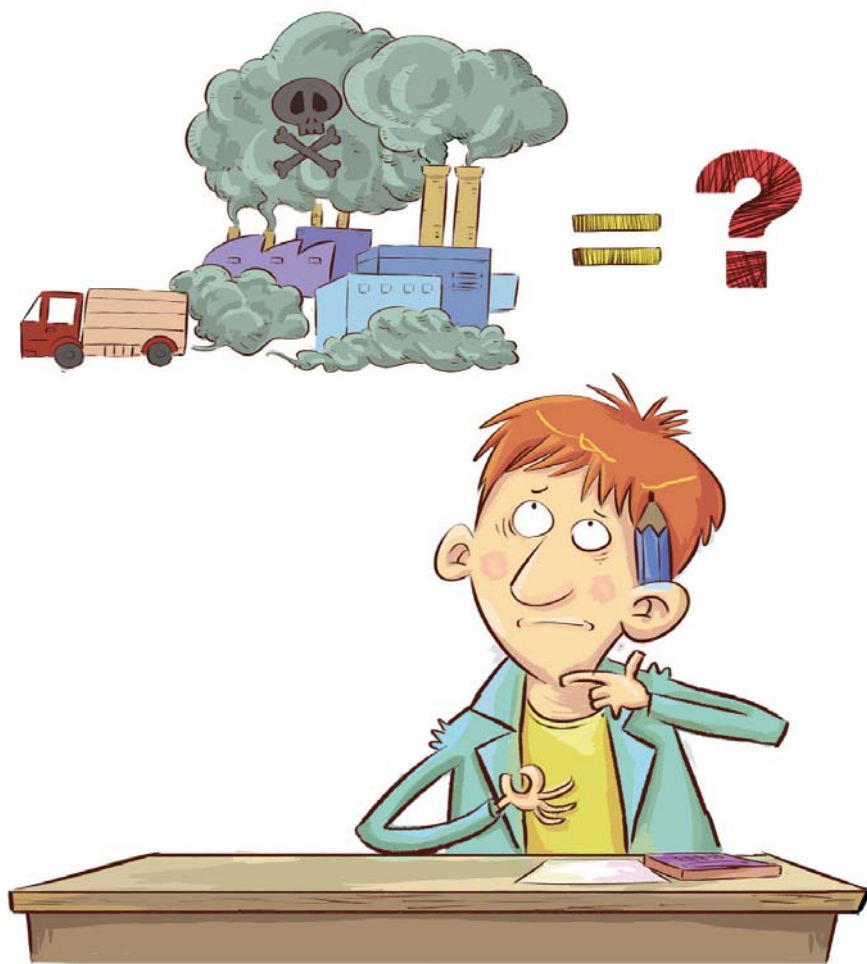
如何鉴定污染受害者

如果污染者对您提出的污染事实和损害结果的证据提出异议，或者您对他们提出的证明他们污染和您的受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不服，那么作为污染受害者，就有必要请鉴定机构进行专门的鉴定。

可到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咨询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信息，也可网络查询，例如通过中华环保联合会创建的“中华环境案件信息网”获取相关污染检测和鉴定机构的信息。网址为：
www.hjajk.com



怎样计算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



对于精神损害，目前赔偿在法律中无明确规定，但司法实践中有过判例可以参考。

2014年1月环保部发布了第一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单，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中心、昆明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等共计十二家单位。

2014年4月，贵州省环保厅正式批准在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成

立“贵州省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

环境污染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精神损害。人身损害需根据人身受损害的程度确定赔偿范围，受害人需要保存好相关证明，如医院的发票和收据等。对于财产损失，可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物价工商部门鉴定。

立“贵州省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东路贵州环保科技园1号楼

联系电话：0851-85500958

**在进行环境维权上访举报时，应按照逐级上访的原则**

在向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上访举报时，根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进行，由下至上逐级反映。属区(县)环保局管辖范围的投诉人到区(县)环保局反映，如对区(县)环保局处理结果不服，可持答复意见到市级环保局反映。在县级发生的案件，如果未经过本级处理的案件直接投诉到上一级(市或省级)，上一级环保部门仍然会将案子交到所属级别的当地环保部门，这样一来，会浪费解决问题的时间，而对案子的解决并无帮助。

**群体性受害事件中提起环境维权诉讼时策略**

由于环境污染本身具有极强的扩散性，受害人可能多达成百几千人，这么多的受害人以同样的理由状告导致污染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时，可以推选代表人代表所有受害人诉讼，这时需要出具推选决议书及委托书，用来证明代表人的资格。代表人如果想要与污染者和解或放弃诉讼请求，需要征求其他受害人的意见，不能擅自做决定。

**法院作出环境损害赔偿一审判决不服后怎么办？**

如果您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环境损害赔偿一审判决不服，应在规定时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时应当提交上诉状，上诉

请求应针对对原审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理由则应针对原审裁判中的不正确或者不妥当之处进行论证。

**环境污染赔偿案件判决生效后，责任人拒绝赔偿怎么办？**

环境污染受害者打赢了官司，但赔偿责任人却拒绝赔偿的也会存在。如这种情况下，

您可以在期限内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章 案例阅读

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

定扒造纸厂厂区位于贵阳市母亲河南明河边，白天该厂正常生产，未见向南明河排放生产废水。夜晚，该厂通过位于厂区和南明河之间的溶洞排放大量生产废水，污染产生的大量泡沫与上游流入的南明河水汇合，形成一个长长的污染带，南明河污浊不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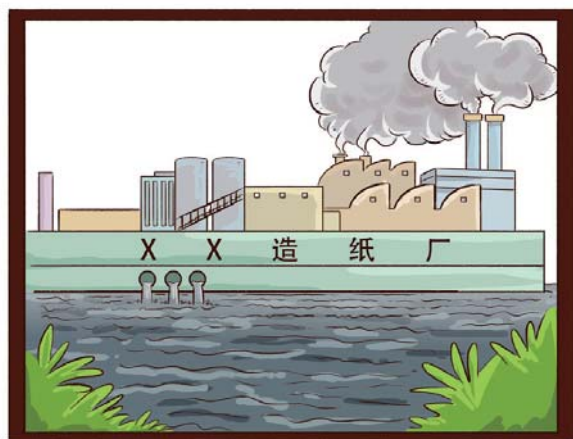
通过向民间环保组织寻求帮助，维护环境权益。

2010年10月18日，中华环保联合会接到群众投诉，随即赴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现场进行调查发现，2003年至2005年期间定扒造纸厂因向南明河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当地政府对其下达限期治理的处罚，定扒造纸厂在整改后承诺“如果今后有污水直接排入南明河的情况发生，将自行关闭工厂，以保证工业污水的零排放。”然而，时至2010年，定扒造纸厂也未能履行承诺，严重污染了南明河及其下游长江的重要支流——乌江。

民间环保组织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

注意收集和保留污染证据

为保护公共环境利益，中华环保联合会联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于2010年11月19日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并向法庭提交了其诉前自行拍摄的被告排污的照片、录像资料作为证据使用，请求判令被告（定扒造纸厂）立即停止向河道排放污水，消除偷排生产废水对其下游南明河及乌江产生的危险；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合理费用10000元（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经审查，清镇市人民法院于当日立案受理。中华环保联合会即向清镇环保法庭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司法取证是诉讼解决污染纠纷的必要程序。

请专业机构对污染证据进行鉴定。

11月23日，清镇环保法庭法官及法警到达乌当区定扒造纸厂现场进行证据保全。现场发现该厂正在向南明河排放大量生产废水，与诉状中所描述的污染事实完全吻合。清镇环保法庭法官当场询问该厂负责人排污情况，该负责人称定扒造纸厂每天晚上（约19时）至次日早晨（约7时）通过溶洞向南明河偷排污水。清镇环保法庭已委托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厂排放的污水取样检测。

2010年12月30日，清镇环保法庭在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经过各项庭审程序后，清镇环保法庭当庭宣判，判决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

中欧环境治理项目 – 贵州项目：“推动贵州环境司法发展、维护贵州公众环境权益”

是中欧环境治理项目的15个地方合作伙伴项目之一。该项目执行地为贵州，项目执行期为2012—2015年。中欧环境治理项目 - 贵州项目的目标是提升污染受害者的环境权益意识以及相关目标群体的能力，为良好的环境治理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项目网址：www.egp-guizhou.com

获取更多的信息，请联系：



迈克尔·欧沙马先生

电话：+46 8-598 563 08，电子邮箱：mikael.olshammar@ivl.se



中华环保联合会

高晓谊女士

电话：+86 10 51230007，电子邮箱：xiaoyi_acef@126.com



贵州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中心
Guizhou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胡军先生

电话：+86 851 85577314，电子邮箱：epblixin@163.com



黄成德先生

电话：+86 851 85840297，电子邮箱：huangchengde@vip.163.com

本出版物内容由瑞典环境科学研究院全权负责，不代表欧盟立场。

本手册部分内容参考UNDP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编制的《环境权益维护指导手册》，使用者在根据本手册的内容进行维权行动时，应确保该行动的方式及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欧环境治理项目-贵州项目及实施单位对于手册使用者做出的任何行动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由欧盟资助